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22號

原　　告　能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志豪

訴訟代理人　洪嘉祥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康琦婌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㈠被告康琦婌、賈淑瑜、黃宏江、鄭武昌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32,6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賈卓穎應給付原告732,6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㈢前二項所命給付部分，如其中一被告已履行給付，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同免給負責任。㈣被告康琦婌、賈淑瑜、黃宏江、鄭武昌應連帶給付原告717,6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㈤被告劉祥卿應給付原告717,6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㈥前二項所命給付部分，如其中一被告已履行給付，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同免給負責任。㈦被告賈淑瑜應給付原告2,255,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㈧被告鄭武昌應給付原告2,255,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㈨前二項所命給付部分，如其中一被告已履行給付，他被告

於給付範圍內同免給負責任。其中第㈠至㈢、㈣至㈥、㈦至㈨項聲明部分均屬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依上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分別核定為732,688元、717,685元、2,255,9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計3,706,273元（計算式：732,688元＋717,685元＋2,255,900元＝3,706,273元）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,9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